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港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 聯合公告

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

港新有限公司

就收購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港新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註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已收購合共545,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5,2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8%。由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港新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行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所述，要約的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要約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於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須佔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已收購合共545,05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購買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05,2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8%。由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惟下列交易除外：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5,000,000	1.60	0.17%
		13,500,000	1.59	0.47%
		100,450,000	1.58	3.50%
		12,315,000	1.57	0.43%
		35,000	1.56	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要約人	5,455,000	1.60	0.19%
		13,160,000	1.59	0.46%
		95,135,000	1.58	3.32%
		9,060,000	1.57	0.32%
		2,355,000	1.56	0.08%
		115,000	1.55	0.00%
		1,085,000	1.53	0.04%
		620,000	1.52	0.02%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要約人	5,800,000	1.59	0.20%
		76,705,000	1.58	2.67%
		405,000	1.57	0.0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要約人	129,900,000	1.58	4.53%
		122,400,000	1.58	4.27%
		1,095,000	1.57	0.04%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要約人	91,000,000	1.58	3.17%
		5,695,000	1.57	0.20%
		2,800,000	1.56	0.10%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要約人	500,000	1.58	0.02%
		42,775,000	1.57	1.49%
		11,750,000	1.56	0.4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要約人	11,520,000	1.58	0.40%
		32,205,000	1.57	1.12%
		5,595,000	1.56	0.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要約人	750,000	1.59	0.03%
		15,790,000	1.58	0.55%
		6,445,000	1.57	0.22%
		8,155,000	1.56	0.28%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要約人	6,000,000	1.59	0.2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17,000,000	1.60	0.59%
		135,000	1.59	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10,185,000	1.60	0.36%
		345,000	1.59	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97,000,000	1.60	3.3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要約人	545,050,000	1.60	19.0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1,505,285,000	52.48
其他公眾股東	1,363,195,000	47.52
	<b>2,868,480,000</b>	<b>100.00</b>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新有限公司  
董事  
郁國祥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羅建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林慶麟先生(主席)、羅建發先生(副主席)、吳世明先生、顧正浩先生及蕭士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楊嘉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郁國祥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